

证券代码：300769

证券简称：德方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部分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“年产33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”和在会泽县建设的“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”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项目相关终止手续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年产33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“年产33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”，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会泽县建设“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”，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年产33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以及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

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二、终止投资项目的原因为

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签署后，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并与合作方进行持续性沟通，在此过程中，得到了各合作方的支持。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客观变化，项目至今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。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投资风险，经公司审慎研究、综合考量各项客观因素，在双方友好协商、互相理解的基础上，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投资项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，尚未投入建设、运营，未产生实际效益，前期筹备阶段投入资金较小，后续未有资金持续投入，亦未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。本次终止部分对外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